

惠安县级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委托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摘 要

受惠安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通过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到位、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评价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老保险金管理水平。

本次评价对象为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入 39968.62 万元，预算支出 30809.43 万元。2024 年 4 月，惠安县出台《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惠政规〔2024〕2 号），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与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合并计发。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金与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实际完成收入 68720.92 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收入 5960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317.49 万元。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 3 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

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经评价，2024 年度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得分为 82.55 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有：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惠安县全县已有 443490 人（含缴费人数、退休人数、停保人数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年缴费人数 281517 人，全县共有 115157 名老年居民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人均领取养老金 212.93 元/月，其中基础养老金 199.59 元/月。

同时，评价也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个别业务办理存在时间倒置、签章缺失问题，管理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个别业务办理时效未达预期标准；三是存在个别服刑人员养老金误发情况，居民保与司法数据未打通；四是居民保缴费档次不高，缴费结构有待优化。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如下：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操作规范性；二是严格服务标准，提升办理效率；三是打通居民保与司法数据接口，从源头上降本增效；四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引导，推进缴费水平提升。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9
（五）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评价工作简述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评价组织实施	14
（三）评价标准	16
三、总体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一）个别业务办理存在时间倒置、签章缺失问题， 管理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29
（二）个别业务办理时效未达预期标准.....	30
（三）存在个别服刑人员养老金误发情况，居民保	

与司法数据未打通	30
（四）居民保缴费总体档次不高，缴费结构有待优化	31
六、主要相关建议	31
（一）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操作规范性...	31
（二）严格服务标准，提升办理效率.....	31
（三）打通居民保与司法数据接口，从源头上降本增效	32
（四）强化政策宣传与引导，推进缴费水平提升	32
七、报告使用说明	33
八、附件	3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46

2024 年度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收入、支出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惠安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简称“县社保中心”）实施的 2024 年度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14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从 2014 年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合并实施工作，出台了《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为贯彻落实国发〔2014〕8 号文件精神，

2014 年 9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 号)。2022 年 6 月,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84 号),同年 6 月,《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出台,进一步规范、优化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流程。

福建省政府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规范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2016 年出台了《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针对省政府令第 177 号实施以来各地反映的社会保障方面的问题,出台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干社会保障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社文〔2017〕279 号),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省政府令第 177 号等相关文件,印发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8〕80 号),规范全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文件中明确:各县(市、区)要将城镇被征地对象、被收回海域的村(社区)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一并纳入保障实施范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不足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惠安县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完善惠安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城乡居民和被征地、征海人员老有所养问题，2024年4月出台了《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惠政规〔2024〕2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保”)与被征地、征海人员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相衔接、相融合，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参保范围

(1) 户籍在惠安县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居民保。持有惠安县居住证的福建省户籍人员(不含厦门市)，可以在居住证颁发地自愿参加惠安县居民保。

(2) 被征地人员，指惠安县行政区域内，因建设需要，经政府依法征收(用)农村集体耕地后，户被征耕地面积累计达30%以上，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惠安县居民保参保对象。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按规定在被征地时领取安置补助费，不作为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

(3) 被征海人员，指惠安县管辖海域内，自200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以来，因项目建设用

海，养殖区、定置网作业区域被依法征用且与项目业主(或所在镇政府)签订征海补偿协议,领取补偿款的惠安县居民保参保对象。

2. 基金筹集

居民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居民保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 200 元-3000 元。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社区)对本村(社区)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社区)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度补助、资助金额及个人缴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惠安县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以及丧葬补助金等。政府对参保人缴费实行分类分档递增补贴的办法。具体分为一般居民缴费补贴标准,一般居民 12 档,被征地、征海对象 12 档。

一般居民 12 档(括号内为缴费补贴):200 元(40 元)、300 元(50 元)、400 元(60 元)、500 元(70 元)、600 元(80 元)、700 元(90 元)、800 元(100 元)、1000 元(120 元)、1500 元(140 元)、

2000 元(160 元)、2500 元(180 元)、3000 元(200 元)。

被征地、征海对象 12 档(括号内为缴费补贴): 200 元(50 元)、300 元(60 元)、400 元(70 元)、500 元(80 元)、600 元(90 元)、700 元(100 元)、800 元(110 元)、1000 元(130 元)、1500 元(150 元)、2000 元(170 元)、2500 元(190 元)、3000 元(210 元)。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 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即 200 元/年)。对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轻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的一般人员(非被征地人员)由政府每年代缴 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即 100 元/年), 被征地人员由政府每年代缴 100%的最低标准保费(即 200 元/年)。农村 45-59 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一个子女的夫妻, 以及城镇 45-59 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 再增加 20 元缴费补贴。(城镇指非农业户口、农村指农业户口)

3. 待遇发放

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 年满 60 周岁, 累计缴费满 15 年, 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按月支

付，直至终身。

(1)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承担。一般居民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 197 元；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具体计发标准：

耕地被征面积 30%-70% (不含 70%) 的养老保障金 165 元/月/人, 耕地被征面积 70%以上的养老保障金 380 元/月/人。纯被征海且拥有耕地的参照被征耕地面积累计 30%-70% (不含 70%) 的标准计发，养老保障金 165 元/月/人；纯被征海且不拥有耕地的参照被征耕地面积累计 70%及以上的标准计发，养老保障金 380 元/月/人。既被征海又被征耕地的分两种情况计发：被征耕地累计面积 70%及以上的，养老保障金 380 元/月/人；被征耕地面积累计低于 70%的，养老保障金 165 元/月/人。被征地、征海人员变动情况，每年确认一次，并于次年 1 月生效。

基础养老金和被征地、征海养老保障金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及惠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二) 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城乡居民和被征地、征海人员普遍参保。为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按月发放养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惠安县全县已有 443490 人参加居民保(含缴费人数、退休人数、停保人数等)，全年缴费人数 281517 人，全县共有 115157 名老年居民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2024 年 1-6 月，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领取标准为 197 元，2024 年 7-12 月，调整为每人每月 207 元。2024 年人均领取养老金 212.93 元/月，其中基础养老金 199.59 元/月。

(三) 项目资金情况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来源于上年结转、个人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共 146063.3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0162.92 万元、上年结余 105900.47 万元。基金支出 31744.5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418.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318.84 万元。

2. 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收支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安县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 2024 年度财政补贴收入 28558 万元、上年结余 184.72 万元、利息收入 1.47 万元，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支出 28572.9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25 万元。

3. 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收入 39968.62 万元，预算资金支

出 30809.43 万元。惠安县 2024 年 4 月出台惠政规〔2024〕2 号文，将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与居民保基础养老金合并计发，所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只包括居民保资金，不包括与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相关的预算资金。

截至 2024 年底，居民保与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资金实际收入合计 68720.92 万元，包括各级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 5960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90.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821.9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548.19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45445.91 万元（县级资金补助居民保 16887.91 万元，补助被征地、征海农民养老保障金 28558.00 万元）。基金支出 60317.4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1744.55 万元；被征地、被征海农民养老保障金支出 28572.94 万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 额（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个人缴费收入	67,187,300.00	1、基础养老金支出	284,848,430.30
		其中：居民个人缴费收入	65,350,900.00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8,972,226.66
		财政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收入	1,836,400.00	3、丧葬补助金支出	13,352,480.00
		2、财政补贴收入	308,643,600.00	4、转移支出	269,405.37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280,746,400.00	5、其他支出	3,000.00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14,544,720.00	-	-
		3、集体补助收入	150,000.00	-	-
		4、利息收入	2,506,930.56	-	-
		5、委托投资收益	22,418,964.96	-	-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 额（元）	项 目	金 额（元）
		6、转移收入	580,085.49	-	-
		7、其他收入	142,368.86	-	-
		8、本年收入小计	401,629,249.87	6、本年支出小计	317,445,542.33
		上年结余	1,059,004,696.62	年末滚存结余	1,143,188,404.16
二	被征地、被征海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老年养老补助资金收入	285,580,000.00	养老保障资金支出	285,729,435.41
		上年结余	1,847,223.12	年末滚存结余	1,712,546.51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居民保基金及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专项资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舆论宣传。

资金配套补助部门：县财政局

负责政府补助、补贴资金的筹集，基金监管和保值增值工作等。

项目单位：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城乡居民保经办机构开展全县城乡居民保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承担居民保基金代管，居民保参保、待遇发放、稽核、资格认证等工作，落实实施上级政策，推动新老农保制度衔接；承担居民保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五）项目绩效目标

县社保中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编制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每次申请下拨资金时根据资金来源分别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经过梳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如下：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惠政文〔2015〕25号）文件规定。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与居民保基础养老金合并计发。2024年基础养老金197元/月/人，耕地被征面积30%-69%的养老保障金165元/月/人，耕地被征面积70%以上的养老保障金380元/月/人。

实际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31717.31万元，发放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28572.94万元。2024年1-6月，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97元，2024年7-12月，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207元。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入 39968.62 万元，预算支出 30809.43 万元。惠安县 2024 年 4 月出台惠政规〔2024〕2 号文，将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与居民保基础养老金合并计发，所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只包括居民保资金，不包括与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相关的预算资金。

2. 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到位、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评价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老保险金管理水平。

3. 评价依据

（1）国家制定的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

（2）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 号)等;

(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 号);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干社会保障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社文〔2017〕279 号);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8〕80 号);

(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84 号);

(7)《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惠政规〔2024〕2 号);

(8)相关工作总结、绩效目标表等;

(9)项目基金预、决算表,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对账记录、银行对账单等;

(10)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按照《预算法》《保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预算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收入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本次2024年度惠安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政策文件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项目执行情况。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相关满意度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其他地区或周边地区较高的

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成评价小组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内容、评价范围等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成员分工，全程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 文件研读

项目小组在县财政局、县社保中心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文件、项目绩效目标、基金预算、基金决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同时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项目评价的总体方向，编制项目评价方案。

(3) 前期调研

与委托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了解项目情况。通过网络文献查阅，补充了解相关资料。通过前期调研熟悉项目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等情况。

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4) 确定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基金使用、基金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完善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公司质控审核后，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将评价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经各方确认后定稿，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资料。

2. 现场评价阶段

依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评价工作，听取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就有关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采取问询、现场抽查相关纸质电子档案材料、现场查看系统数据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3. 报告形成阶段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走访情况，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项目单位、委托方。根据相关单位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最终形成终稿。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及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 号文，设置评价等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 -100 分	得分 80 （含）-90 分	得分 60 （含）-80 分	得分 60 分 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惠安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得分详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3.5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
C 产出 (4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居民保缴费人数增长情况	4	3
		C12 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	4	2
		C1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情况	4	3
	C2 产出质量	C21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	4	2
		C22 待遇足额发放率	4	4
		C23 基金对账完成情况	4	4
		C24 基金管理规范性	4	4
	C3 产出时效	C31 办理参保及时率	4	2
		C32 办理待遇核定及时率	4	3
		C33 待遇发放及时率	4	3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5	4.44
		D12 政策知晓率	5	4.10
	D2 经济效益	D21 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5	5
	D3 可持续效益	D31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5	5
	D4 社会公众满意度	D41 群众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82.55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8〕80 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内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相关的政策要求；与县社保中心的职责范围相符，是县社保中心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本项目与其他部门单位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项目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84 号）等文件设立；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惠政规〔2024〕2 号）实施；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省级、市级资金下达文件，立项程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社保中心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每次申请下拨资金时根据资金来源分别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所必需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社保中心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值已细化；但是通过查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表，发现部分定量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全年完成值没有单位，填报不够规范严谨，例如：三级指标“社会保险费收入”，年度指标值“ ≥ 7144.86 ”，全年完成值“6718.73”，单位是衡量数据大小的重要标准，没有单位的数据可能导致阅读者误解。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分 1.5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社保中心根据惠政文〔2015〕25 号、闽人社文〔2022〕12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4〕1 号等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待遇发放标准，按照 2023 年 9 月底业务系统人数

略增，测算 2024 年全年财政补助人数，结合已有的项目实施数据，测算 2024 年居民保社会保险费收入数、支出数及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2024 年实际到位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59606.00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下达补助资金 14160.09 万元，惠安县县级补助资金 45445.91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养老金能够及时足额发放，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文件名	文件号	金额	小计
1	中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社指〔2023〕102 号	6279.00	7790.00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	闽财社指〔2024〕53 号	680.00	
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	闽财社指〔2024〕39 号	831.00	

序号	资金来源	文件名	文件号	金额	小计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福建省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社指〔2023〕84 号	3897.00	4821.90
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 2023 年及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社指〔2024〕52 号	924.90	
6	泉州市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财预〔2023〕322 号	1510.00	1548.19
7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结算 2023 年及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财预〔2024〕332 号	38.19	
合计				14160.09	14160.09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居民保与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68720.9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合计 60317.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77%。根据评分标准扣 0.49 分，得分 3.51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惠安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惠政规〔2024〕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支出，抽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调拨会等资料，资金的拨付履行了审批过会程序，支出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社保中心将单位内部制度整合成册，形成了《2024 年惠安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包括组织机构控制制度、业务运行控制制度、基金财务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与监督制度等部分，各部分又细化为具体的管理制度或办法，能够从业务、财务方面对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社保中心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开展项目财务工作，对内出纳会计按月对账、对外每月与县财政局对账。县社保中心配备专门的人员、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柜台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窗口，并在各乡镇劳动保障所配备专（兼）职人员办理相关业务，村级由 1 名协理员办理相关业务。抽查项目资料时我们关注到：2024 年 8 月 3 人参保登记表上只有村委会、乡镇盖章，县社保中心未盖章；《返还冒领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告知函》(惠居保函〔2025〕15号),送达人、送达日期、接收人、接收日期等均空白;许*清参保变更登记,变更项目为“姓名”,侨群村民委员会受理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早于个人申请时间2024年8月24日,县社保中心复核时间为2024年8月2日早于螺阳镇经办时间2024年8月25日,时间存在逻辑错误。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分1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居民保缴费人数增长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4年度居民保参保缴费人数为281,517人,较2023年度的295,623人减少14,106人,同比下降4.77%。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分3分。

2. C12 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4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收入预算数7144.86万元,实际完成671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分2分。

3. C1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4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算数30799.41万元,实际支出31717.31万元,超出预算数2.98%。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分3分。

4. C21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

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居民保基金决算表及相关账务资

料，2024 年社会保险费收入 6718.73 万元，基金收入 40162.92 万元，占比为 16.73%，完成年度目标值 17.88%的 93.57%。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分 2 分。

5.C22 待遇足额发放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社保中心每月 15 日前统计上月基金收入、结余金额、本月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金额，及时向县财政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计划，保障基金及时划入基金支出户，确保了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6.C23 基金对账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社保中心与县财政局按月进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对账表，抽查对账单，均有双方单位和经办人员的签字或盖章，未发现有对账不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7.C24 基金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与被征地、征海养老保障金均通过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单独记账、独立核算，资金的发放委托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螺城信用社代发。居民保收入户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移收入，月末上缴财政专户；支出户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待遇追回及关系转出，未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征地支出户用于被征

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发放，待遇追回。基金收入支出户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8.C31 办理参保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经向项目单位了解，参保一般由村（社区）受理，村（社区）收集整理好资料交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通常每月初将上月参保资料交县社保中心审核；村民也可以直接到县社保中心柜台办理。现场抽查参保人员档案发现：净峰镇松村村民周*河，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参保，松村村民委员会当天受理并签字盖章，净峰镇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字盖章确认，县社保中心 2024 年 1 月 29 日办理登记，整个过程超过 50 天，参保登记时间过长；2024 年 10 月，彭*琼在县社保中心柜台办理参保登记，申请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柜台经办、复核日期均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述日期逻辑错误导致无法准确判断参保登记是否在 3 天内办理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分 2 分。

9.C32 办理待遇核定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社保中心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通知村（社区），由村（社区）向即将符合领取居民保的参保人员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通知表有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到龄日期、居住地址、银行账号、缴费年限、联系方式等，由本人签字或加

按手印。参保人员满 60 岁的当月，县社保中心填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查看待遇核定档案，发现林*平出生日期 1964 年 3 月 22 日，待遇起领日期为 2024 年 4 月，待遇核定表核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待遇核定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3 分。

10.C33 待遇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惠安县养老金原定于每月 15 日发放，但 2024 年 1 月实际发放日为 24 日，存在延迟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D11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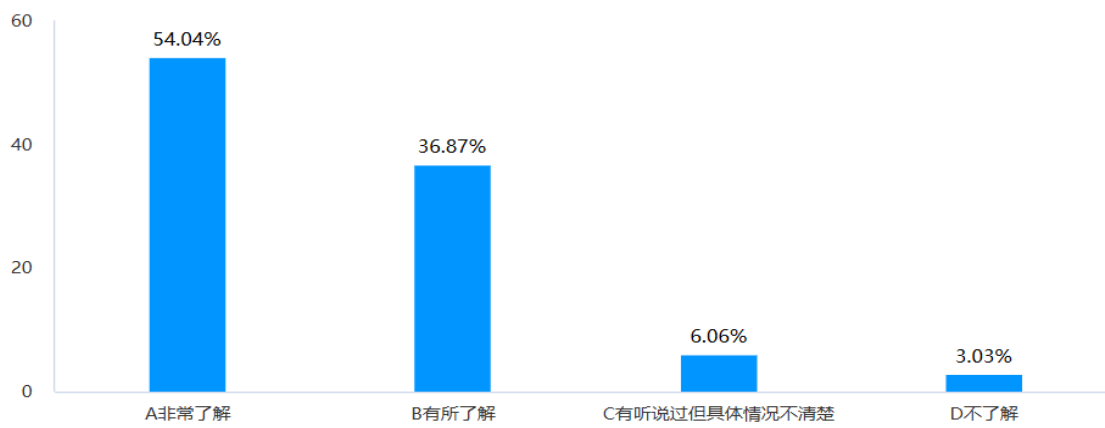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60%的调查对象表示养老金很大程度上减轻本人及家庭的养老经济负担；27%的调查对象表示养老金有所减轻本人及家庭的养老经济负担；12%的调查对象表示养老金减轻本人及家庭的养老经济负担的效果一般；1%的调查对象表示没有减轻本人及家庭的养老经济负担。根据评分标准扣 0.56 分，得分 4.44 分。

2.D12 政策知晓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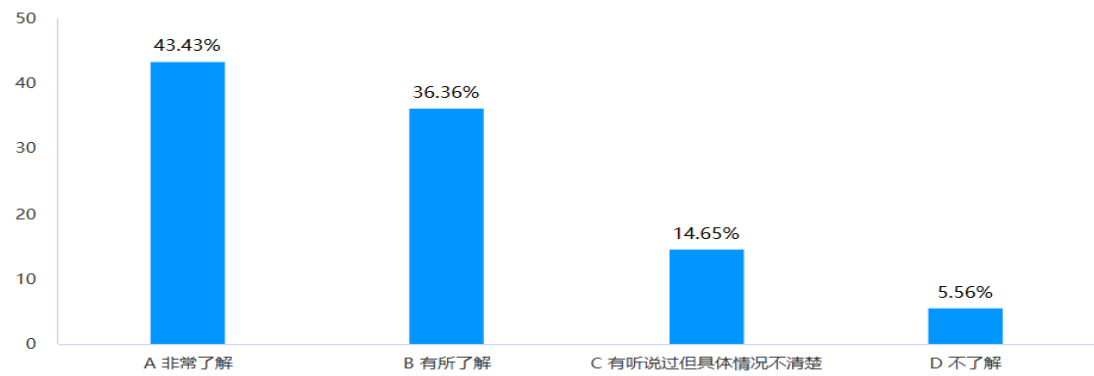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汇总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对惠安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综合了解程度为 82.09%。根据评分标准扣 0.90 分，得分 4.10 分。政策了解程度调查结

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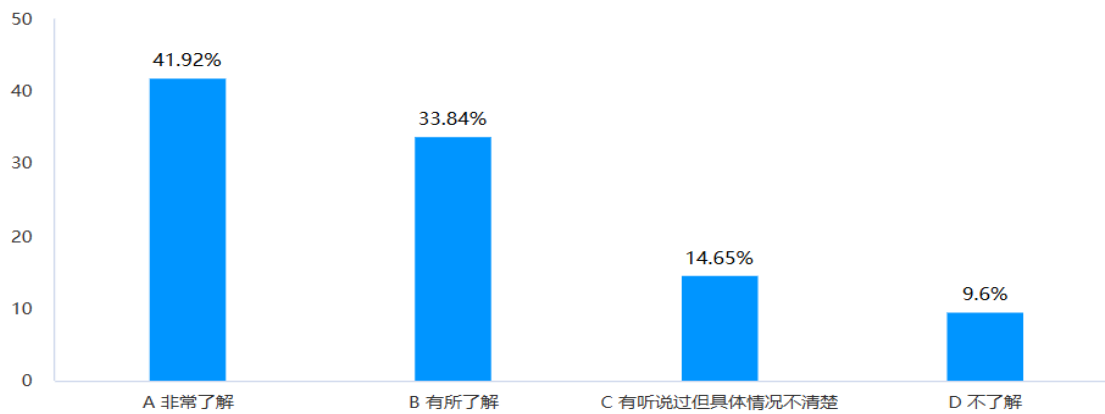
(1) 您对缴费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



(2) 您对养老金计算方式的了解程度?



(3) 您对跨地区转移政策的了解程度?



3. D21 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居民养老保险金采取多元化投资，其

中通过委托中央统一部署，投资 52323 万元；活期存款采取不低于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累积定期存款 48000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的构成为七天通知存款、一年、两年、三年、五年等存款方式。2024 年委托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益合计 2492.59 万元，综合收益率约为 2.18%（ $2492.59 \div 114318.84 \approx 2.18\%$ ），有效实现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4.D31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截至 2024 年底，惠安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14318.84 万元，2024 年全年基金支出 31744.55 万元，月均支出 2645.38 万元，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约为 43.21 个月（ $114318.84 \div 2645.38 \approx 43.21$ ），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5.D41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为了解惠安县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86.37%的受访者年龄集中于 31-59 周岁，受访者农村户籍占比达 90.4%，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2.5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8 分。综合满意度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参保手续办理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92.42%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2	您对缴费渠道便利性的满意程度?	92.83%
3	您对政策咨询渠道畅通性的满意程度?	91.82%
4	您对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92.63%
5	您对养老金申领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92.53%
6	您对养老金发放准时率的满意程度?	93.03%
7	您对养老金相关经办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92.32%
综合满意度		92.5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业务办理存在时间倒置、签章缺失问题，管理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时间线冲突。许*清参保变更：村委会受理（2024年7月24日）早于个人申请（2024年8月24日），县社保中心复核（2024年8月2日）早于乡镇经办（2024年8月25日），无法形成时间逻辑闭环。彭*琼办理参保登记：柜台申请日期（2024年10月24日）晚于经办、复核日期（2024年10月22日），存在先办理后申请的倒置现象。

二是程序规范性缺陷。2024年8月3人参保登记表仅完成村委会、乡镇两级盖章，县社保中心复核环节未落实。《返还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告知函》（惠居保函[2025]15号）缺失送达人、接收人及日期等关键信息，导致文书送达效力存疑。

（二）个别业务办理时效未达预期标准

经现场核查发现：惠安县净峰镇松村村民周*河的参保申请流程存在明显时效问题。该村民于2023年11月30日提交参保申请，虽经村委会当日受理并完成签章，但后续审批环节严重滞后。净峰镇政府直至2024年1月24日才完成审核，县社保中心1月29日方予登记，村委会与乡镇衔接效率低下，导致整个流程耗时逾50天，远超合理办理时限。林*平的养老金待遇核定存在延迟，其应于2024年4月开始领取待遇，但核定流程直至2024年5月13日才完成，导致待遇发放未能及时启动。抽查养老金发放资料，财政专户虽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资金划拨，但养老金直至1月23日才转入代发户，导致当月养老金未能按惠安县每月15日的发放原则及时到位。上述情况暴露出参保登记审批链条冗长、养老金拨付环节衔接不畅等问题。

（三）存在个别服刑人员养老金误发情况，居民保与司法数据未打通

社保中心与司法机关的数据未实时共享，可能导致服刑人员的养老金误发。这种信息壁垒使得社保系统未能实时掌握服刑状态变更，造成服刑期间养老金持续发放的漏洞。不仅造成养老保险基金的非必要支出，更衍生出复杂的待遇追回工作。例如涂寨镇刘*兰2024年3-10月服刑期间违规领取1664.4元，需人工核查追回，这种滞后性管理既增加了行政成本，也容易引发

资金安全风险。

（四）居民保缴费总体档次不高，缴费结构有待优化

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数据显示，全年实际缴费人数为 281517 人，较上年度参保规模有所下降，累计征缴基金总额 6718.73 万元，经测算人均缴费标准约为 238.66 元，这一数值虽略高于居民养老保险设定的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但整体仍处于基础缴费水平。从参保结构来看，当前缴费档次分布呈现“低端集中”特征，反映出参保群众缴费意愿和能力存在提升空间。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操作规范性

一是加入时间逻辑校验机制。在业务系统中嵌入时间顺序校验模块，自动拦截受理日期早于申请日期、复核日期早于经办日期等逻辑错误。推行电子化时间戳管理，确保各环节操作时间可追溯、不可篡改。

二是文书规范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业务工作的规范性。制定《社保业务文书制作标准》，明确告知函等文书的必备要素（如送达人、接收人、日期等），加大对基层人员在制度执行、业务熟悉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的规范性。

（二）严格服务标准，提升办理效率

建议建立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县级终审三级联审标准化流

程，明确各环节时限标准及责任追究机制；同步实施养老金发放倒计时预警措施，通过县社保中心联席会议协调与数字化监控系统联动，确保每月 15 日准时足额发放，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与群众满意度。

（三）打通居民保与司法数据接口，从源头上降本增效

建议县社保中心向上级单位反馈，推动建立社保与司法数据实时共享机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服刑人员、死亡冒领等关键信息的自动核验。可采取加密数据文件、光盘等安全方式进行数据交接，并建立系统自动比对和预警机制，减少人工干预，从源头降低行政成本与操作风险。同时可借鉴漳州市人社局“制度+数据+监督”三位一体监管体系经验，建立涵盖数据筛查、案件联查、行刑衔接的全链条机制，利用大数据手段提升社保基金监管效能，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四）强化政策宣传与引导，推进缴费水平提升

建议实施政策宣传+精准引导双轮驱动策略：建议采取多维宣传策略，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政策的了解，通过制作缴费档次收益对比手册，用实际案例直观展示不同缴费档次的长期收益差异，让群众了解多缴多得的政策优势；同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未参保人员、距待遇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人员以及中断缴费人员进行重点跟进，由村居助理人员开展点对点政策辅导，引导其参保或补缴保费以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此外，可

动员村(社区)、经济组织、公益组织及个人为参保人提供缴费资助,形成多方合力,推动缴费结构从保基本向促提升转变,最终实现人均缴费水平与保障能力的同步提升。

七、报告使用说明

1.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针对较为主要的问题进行阐述,其余问题在“绩效管理的实现过程分析”中已有阐述。

八、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惠安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满分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 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满分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③基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④基金的设立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满分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预计完成情况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满分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4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对项目的补助情况。	评价要点：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能否保障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该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4 分。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3.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调整及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个要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对项目实施制定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	满分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③项目工作档案、待遇发放资料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1
C 产出 (4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居民保缴费人数增长情况	4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2024 年居民保缴费人数比 2023 年居民保缴费人数的增长情况。	满分 4 分。居民保缴费人数达到或者超过上年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5%扣 1 分，不足 5%按 5%扣分，扣完为止。	3
		C12 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	4		评价要点： 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金额是否 ≥ 7144.86 万元。	满分 4 分。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5%扣 1 分，不足 5%按 5%扣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1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情况	4		评价要点：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金额是否 ≤ 30799.41 万元。	满分4分。完成得满分，否则，每超出5%扣1分，不足5%按5%扣分，扣完为止。	3
	C2 产出质量	C21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的比重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保险待遇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是否达到17.88%。	满分4分。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减少5%扣1分，不足5%按5%扣分，扣完为止。	2
		C22 待遇足额发放率	4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否足额发放； ②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金是否足额发放。	满分4分。符合一个要点得2分。	4
		C23 基金对账完成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时与县财政进行基金对账； ②对账手续是否规范，发现不符是否及时处理。	满分4分。符合一个要点得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24 基金管理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被征地、征海养老保障金是否均通过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被征地、征海养老保障金均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满分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C31 办理参保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政策规定，3 日内告诉参保人员办理结果。	满分 4 分。抽查发现一个不符点，扣 1 分。	2
		C32 办理待遇核定及时率	4		评价要点： 根据政策规定，5 日内办结待遇核定程序。	满分 4 分。抽查发现一个不符点，扣 1 分。	3
		C33 待遇发放及时率	4		评价要点 待遇是否及时发放至待遇人员账户。	满分 4 分。抽查待遇发放资料，发现一个月份未及时发放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领取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满分 5 分。评价得分=问卷调查中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对本人及家庭养老经济负担的减轻情况*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44
		D12 政策知晓率	5		评价要点： 群众对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	满分 5 分。评价得分=问卷调查中群众对政策的综合了解度*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10
	D2 经济效益	D21 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5	项目实施是否对基金起到保值增值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有进行多元化投资； ②2024 年投资收益率 $\geq 1.02\%$ 。	满分 5 分。符合 1 个要点得 2.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D3 可持续效益	D31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5	项目实施对后续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 8 个月。	满分 5 分。基金可支付月数大于或等于 8 个月，得 5 分，小于 8 个月的，每小于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D4 社会公众满意度	D41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8
合计			100				82.5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度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

特别提醒：本问卷未设置相关抽奖，问卷后面如有相关抽奖环节，不是本公司行为，请勿参加！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了解群众对 2024 年度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满意度情况，了解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惠安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24 年度惠安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项目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保险的实施能够为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有助于缓解家庭养老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及增强个人和社会责任感，意义重大。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1. 您的年龄？

A 16～30 B 31～45 C 46～59 D 60 以上

2. 您的户籍所在地？

A 农村 B 城市

3. 您目前的就业状况？

A 在职(有稳定工作) B 灵活就业 C 务农 D 失业
E 退休 F 从未就业

4. 您的参保年限？

A 1-5 年 B 6-10 年 C 11-15 年 D 15 年以上

5. 您对缴费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

A 非常了解 B 有所了解 C 有听说过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D 不了解

6. 您对养老金计算方式的了解程度？

A 非常了解 B 有所了解 C 有听说过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D 不了解

7. 您对跨地区转移政策的了解程度？

A 非常了解 B 有所了解 C 有听说过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D 不了解

8. 您对参保手续办理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您对缴费渠道便利性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政策咨询渠道畅通性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养老金申领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您对养老金发放准时率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4. 您对领取养老金相关经办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5. 您认为养老金是否能减轻您本人及家庭的养老经济负担？

A 很有减轻 B 有所减轻 C 一般 D 没有减轻

16. 您最希望优化的方面

A 提高政府补贴 B 增加缴费档次 C 简化转移手续

17. 您认为目前惠安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政策宣传、认定审核、待遇发放等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对后续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您可以发送到邮箱 xm5171305@163.com

（感谢您的填报，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域: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37
办公电话	0592-5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实收总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8-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0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规事实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czbtybb.mof.gov.cn/gscx.html>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czbtybb.mof.gov.cn/gscx.html>